

合同编号：2025-MKS-01

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机关 车队租赁客车采购项目合同

承租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克拉玛依市美克智行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机关车队租赁客车采购项目合同

承租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12650200MB1F28586J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李克鹏

出租方（乙方）：克拉玛依市美克智行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38 号

营 业 执 照 号：91650200MAEDDFRX8U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胡强

1 总则

根据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克拉玛依市援克干部服务中心）机关车队租赁客车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租赁客车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车型及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6辆17-20座红旗牌CA6730HA4T客车租赁服务。其中2辆客车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租赁使用，2辆客车从2025年8月开始租赁使用，2辆客车从2025年10月开始租赁使用。

具体租赁起始时间及车辆信息以甲乙双方签署的《车辆交接确认单》之日为准。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品牌及配置要求的车型，车龄 5 年以内，整车无安全

隐患,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要求,设备设施配置齐全: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行车记录仪、超速报警安全装置;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运行完好率 100%。

3.2 乙方应确保客车已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万/座位),车辆保险已含不计免赔条款。此外,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内的保险续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在车辆使用服务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年检。如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确保车辆正常使用。维修时间超过 8 小时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

3.4 在车辆使用服务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当在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理赔处理。交通事故发生后,依照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进行责任认定。若交通事故责任为甲方(承租方),在责任明确且无争议的情况下,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责任认定存在争议或责任不清,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相关费用,具体分担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此外,甲方仅需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合理且必要的直接损失中属于甲方责任部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免赔额、车辆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等,且乙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合法凭证。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车辆服务费用:每辆客车¥109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年)(含税价),6 辆客车总计¥657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年)(含税价)。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等各项费用。

4.2 结算与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经双方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到甲方办理上一季度的结算挂账手续。甲方按季度支付车辆服务费用,待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 10

日内完成支付。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克拉玛依市美克智行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账 号：107107695549

4.4 其它约定：无。

5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署的首辆车《车辆交接确认单》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在车辆使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费用标准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6.1.3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非法活动，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乙方车辆的车体（件），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1.4 甲方应按照交通法规和车辆操作规范使用车辆。若车辆出现交通违章，乙方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及时处理。

6.1.5 车辆使用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有责任爱惜车辆并正确驾驶车辆，日常保持车辆清洁、检查车辆状况等。若因甲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甲方应承担维修费用。

6.1.6 甲方应在车辆使用服务期满后归还乙方，归还时除正常磨损外要保证车辆状态良好。

6.1.7 其它约定：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运输服务工具的安全管理规定。

6.2.2 按合同约定提供手续完备，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6.2.3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进行交车前的检验，按规定周期进行保养和大修，保持性能良好，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并对甲方提出的机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6.2.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辆，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因车辆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停，并以性能良好的同类型车辆及时替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6.2.5 其它约定：___无___。

7 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车辆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车辆。

7.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车辆或维修服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

责任。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承运工具的。

9.3.1.4 乙方擅自将承运工具调回或未按约定履行运输义务，经催告仍不履行的。

9.3.1.5 发生事故等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未按规定及时理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的 100% 计算赔偿金额。

9.3.1.6 其他约定：无。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3.2.4 其他约定：无。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9.4.4 其它约定： 无。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0.2 方式解决：

10.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0.2 向 克拉玛依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它约定

11.1 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车辆交接确认单》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勇

经办人：李勇

联系电话：13689989266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强

经办人：胡强

联系电话：胡伟 17709909336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